

附录 2

港交所最新一期《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通讯》

几个重点范畴 (页数按港交所文件)

对董事职责的常见误解

转授职责 (第 8 页)

- **误解**: 「获委派人士又没有就任何欠妥事宜警惕董事，董事根本无法防止或发现」违规行为
- **港交所**: 董事必须在履行董事职责时**以合理的技能、谨慎和勤勉行事**，这个**核心的职责不能转授予他人**
 - 确保其是在**合理情况下转授职责**，特别应考虑获委派人士在该事项方面的知识和能力
 - 后续**「积极监督」**；持续充分了解转授事宜；若发现任何欠妥事宜须立即跟进
- **实用例子**包括证券交易、放债业务、合营企业
 - 如**合营企业**: 若委托合营企业的合伙人去营运合营企业，董事仍须**积极跟进并充分监督**合营企业的业务和事务
 - 如：**处理危险讯号**: 董事应及时采取充分行动
 - **立即将相关事项上报董事会**，而董事会则**应及时采取行动**
 - **作出充分查询**
 - **采取行动防止违规行为发生或再次发生** (如：**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制定行动方案/寻求专业意见、撤销容许涉嫌违规者如此行事的权力等积极措施**)

依赖专业意见 (第 9 页)

- **误解**: 误以为「如果董事只不过是按专业顾问的意见行事，便不能被追究」
- **港交所**: 董事须**自行判断**这些意见是否可靠和充足；须抱有适当的**怀疑态度**和运用常识，作出适当查询

商业利益与《上市规则》合规的对照 (第 10 页)

- **误解**: 董事试图以「商业考量」为由合理化违反《上市规则》的行为

- 港交所：商业原因不能凌驾于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的责任之上

独董在内部监控方面的角色 (第 10 页)

- 误解：有些董事辩称他们有权依赖管理层进行/监察现有内部监控及程序的运作
- 港交所：
 - 董事 (执行及非执行) 以应有技能、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相同，亦有相同的受信责任，并必须积极参与发行人的业务营运和事务
 - 独董通常是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(其首要职责，是监察及确保管理层建立/维持足够并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)
- 有用的例子
 - 首席营运总监及财务总监对集团的营运及资金拥有巨大的控制权 (包括在未经董事批准或知识的情况下提供贷款和垫款)

探索数字资产领域机遇 (第 13 页)

- 披露：有关活动如何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
 - 结构；如何融入其业务 (里程碑、预计完成日期)
 - 重大风险
 - 管理层须具备的专业知识、内部监控
 - “精确披露” (避免过度使用流行语)
 - 避免刊发潜在计划的自愿公告
 - 尤其若交易仍在初步/概念阶段而欠缺细节
 - 其他持续责任
 - 如：投资：有关重大收购或出售事项的规定